关于《阿合奇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政策解读

为强化阿合奇县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标准化、规范化、专业化管理，不断提升农村供水管理保障能力，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工作要求，县水利局起草了《阿合奇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作如下说明解读：

一、起草背景

农村供水工程是农村重要的基础设施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农村供水工作。截止2023年底，阿合奇县农村自来水普及率99.1%。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，保障供水工程长久稳定运行，县水利局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了《阿合奇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

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》

《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》

三、起草过程

2024年4月，我们对阿合奇县农村供水工程进行了全面调研，认真研究国家、自治区、县相关文件精神和各项新要求，并参考了多个省、市、县的制度规定和先进经验。结合阿合奇县实际情况，我们起草了《阿合奇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内部征求了县水利局相关科室单位和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，并征求了各乡（镇）场、相关单位的意见，最终提交县水利局党组会审定，形成了《阿合奇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四、主要内容

《阿合奇县农村供水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共三十七条，主要内容为：一是明确了供水管理主体责任。明确规定各乡镇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责任，供水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。二是明确了供水工程所有权。三是明确了不同层次的管理模式。四是明确了农村供水水价调整原则。五是明确了供水单位与用水户权利义务。六是明确了农村供水工程的所有权和管护主体。七是明确了水生态环境、水源地保护和供水工程保护的相关措施。八是明确了供水工程责任制、事项监督、考评等管理体系。